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6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明雪

　　游翔諺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6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9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聲明及抗告理由。逾期未補正抗告聲明，即駁回其抗告；逾期未補正抗告理由，本院即依卷內資料逕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；當事人未依規定提出理由書，或未依規定說明逾期提出之理由者，抗告法院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7條之規定，或於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票字第7900號本票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其提出之抗告狀未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表明抗告理由。爰依前揭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聲明及抗告理由，逾期未補正抗告聲明，即駁回其抗告；逾期未補正抗告理由，本院即依卷內資料逕為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